

乳山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7 年 4 月

一、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债券基本情况

(一) 2015 年乳山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1、债券简称：15 乳山债（银行间）、15 乳国资（上交所）
- 2、债券代码：1580049（银行间）、127114（上交所）
- 3、发行首日：2015 年 3 月 16 日
- 4、到期日：2022 年 3 月 16 日
- 5、债券发行规模：10 亿元
- 6、债券余额：10 亿元
- 7、票面利率：6.17%

8、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3、4、5、6、7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二) 2013 年乳山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1、债券简称：13 乳山债（银行间）、13 乳国资（上交所）
- 2、债券代码：1380271（银行间）、124346（上交所）
- 3、发行首日：2013 年 9 月 11 日
- 4、到期日：2020 年 9 月 11 日
- 5、债券发行规模：13 亿元
- 6、债券余额：10.4 亿元
- 7、票面利率：6.90%

8、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三、主要财务会计信息

除特殊说明外，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源于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引用的数据均为合并口径。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数据以及财务指标列示如下：

表 3-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12 月	2015 年 1-12 月	同比变动
总资产	1,717,847.70	1,419,004.16	21.06%
归属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1,154,160.19	1,012,621.35	13.98%
营业收入	62,851.29	84,357.83	-25.49%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538.84	21,422.41	0.5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24,249.02	26,204.04	-7.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28.16	-59,248.98	-52.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	-60.12	-1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335.04	48,437.50	103.0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118.78	27,811.90	252.79%

表 3-2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 年 1-12 月	2015 年 1-12 月	同比变动
流动比率 (倍)	8.08	15.43	-47.97%
速动比率 (倍)	2.46	4.57	-46.17%
资产负债率	32.81%	28.64%	14.56%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6.41:1	16.64:1	1.4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06	0.94	12.77%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0.00%

注：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EBITDA 全部债务比=总债务/EBITDA
- 5、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 6、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还贷款额
- 7、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支付利息

四、重大事项

一、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或重大行政处罚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运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事项。

二、报告期内破产重整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破产重整事项。

三、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期债券未面临暂停上市或中止上市风险。

四、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涉嫌犯罪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五、报告期内其他重大事项

序号	相关事项	是否发生前述事项
1	公司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否
2	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否
3	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否
4	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否
5	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否
6	公司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否
7	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否
8	公司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否
9	公司发生对财务状况及运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事项	否

10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否
11	公司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否
12	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否
13	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否

(本页无正文，为《乳山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之盖章页)

